

达拉特大剧院演出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达拉特旗文化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法材林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19727274567

乙方：包头市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阿依塔

地址：建设路与建华南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18504728801

为充分发挥甲方文化地标功能，满足达拉特旗群众高品质文化需求，推动区域“文化+文旅”融合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演出运营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宗旨

依托乙方 10 余年剧院运营经验与优质资源，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标准化演出运营服务，提升达拉特大剧院市场影响力与运营效益，丰富本地文化供给，助力甲方打造区域文化品牌。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

三、服务内容与演出标准

(一) 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演出运营团队，全面负责甲方全年 30 场演出项目的引进、技术保障、落地执行等演出相关工作。

2. 乙方依托自身资源库，为甲方引入儿童剧、室内音乐会、话剧、舞剧、交响乐、脱口秀等优质演出项目，每年引进执行完成 30 场演出。

3. 演出地点：达拉特旗大剧院大剧场/小剧场及剧场公共区域。

4. 演出质量要求：乙方引进的演出团队需具备相应行业合法资质，演出方案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文旅部门安全演出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演出质量进行审核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3 日内整改。

(二) 演出标准

1. 演出目标：年度执行引进 30 场演出，100%完成。

2. 具体要求：乙方全权负责保障演出引进、落地执行。

3. 剧目节目引进：明星演唱会 5 场、明星相声 1 场、话剧 4 场、明星钢琴国乐音乐会 1 场、国外知名交响乐音乐会 1 场、男高音音乐会 1 场、舞剧 2 场、明星电声乐铜管演唱会 1 场、儿童剧 6 场、钢琴吉他音乐会 1 场、经典戏剧 1 场、



歌剧 2 场、其他类 4 场。（具体演出类型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符合运营要求的剧院场地，演出设备硬件设施，确保乙方团队正常工作；负责剧院的物业管理、水电暖燃、日常物业维护、安全保障及公共设施维修等相关基础运营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项目进行监督审核验收。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演出标准开展运营，对经核查不符合约定或考核不通过的项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后 7 日内完成整改。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4.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运营落地演出活动（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场地进行规范化使用，若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进行排查解决。

6. 因票务导致纠纷由乙方独立处理，与甲方无关，若因票务问题牵连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引进的项目进行意识形态审查，对于不符合国内艺人或团队演出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或停演。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团队并负责演出活动的相关工作，明确团队成员职责，确保团队稳定性。

2. 负责演出的引进、组织、执行及技术保障，承担合约内演出团队邀请、交通、食宿、演出等费用；引进国外知名交响乐音乐会等涉外演出项目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涉外演出经营资质证明及文旅部门演出批准文件。

3. 遵守甲方关于场地使用、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剧院及办公区域的水电暖等资源，节约能源；在演出过程中演员人身安全由乙方付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不得擅自变更演出运营方案、调整演出计划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确需变更的，需提前 20 日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五、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 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98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2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其余费用，按每场演出平均费用计算，（即剩余合同总价/30 场演出的平均费用），以实际演出验收合格场次进行结



算。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引进的所有演出项目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本合同期间在达拉特大剧院运营该演出项目的使用权，不得侵犯原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侵权，乙方需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甲方对达拉特大剧院的名称、logo、品牌标识等享有专属知识产权，乙方如需使用甲方上述品牌标识进行演出宣传的，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品牌标识进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宣传活动，否则构成侵权，乙方需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双方在服务过程中共同创作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一方使用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经双方协商后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基础运营条件，影响乙方团队正常工作的，乙方告知甲方后甲方应在10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3. 未按甲方要求剧目类型引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

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取消后续所有款项支付，并承担年度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与免责

因地震、火灾、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九、合同的续约与终止

任何一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白
粉
派
力?

白
粉
派
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 包头市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2月28日

